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并人社函〔2019〕103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宗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劳动者的创新创业热情，健全完善创业服务机制，展示创业风采，支持创业实践，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关于举办“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7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几点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此次大赛的项目征集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省组委会的时间要求、数量要求及时报送太原市大赛承办机构。

二、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征集高校毕业生组(毕业五年以内)和其他创业人群组:高校毕业生组(毕业五年以内)项目不少于30个,其他创业人群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其中每个项目,每个县(市、区)推荐不少于2个,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推荐不少于5个,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推荐不少于5个);太原市教育局负责征集高校毕业生组:高校毕业生(市属高校毕业学年内)创业项目不少于3个;太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征集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各县(市、区)农业部门推荐不少于3个);太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征集退役军人组:退役军人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不少于3个)。每个县(市、区)相关部门征集报送3个创业参赛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级直属管理部门,收齐后报送至市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在部门组织报名的同时，也要安排专人受理社会人员的报名工作。

三、参赛条件按照《关于举办“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779号）执行，报送材料须查看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组

- 1、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推荐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毕业证复印件；
- 5、项目计划书。

（二）退役军人组

- 1、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推荐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退伍证明复印件；
- 5、项目计划书。

（三）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

- 1、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推荐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复印件；
- 5、项目计划书。

(四) 其他创业人群组

- 1、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推荐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项目计划书。

(五) 注意事项

- 1、参赛项目不得在以上四个组别重复报名；
- 2、纸质版报名资料需提交两套；
- 3、每个参赛项目需提交电子版由各部门收集汇总并发送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tyrccyb@163.com。

(六) 时间安排

- 1、报名截止日期：7月30日；
- 2、各相关部门收齐参赛项目后统一报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8月5日前将报名资料报送太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创业指导部；
- 3、初赛、复赛由太原市大赛组委会组织，于8月中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市大赛组委会公告为准；
- 4、半决赛、决赛8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省大赛组

委会公告为准。

（七）评审标准及规则

1、市级初赛、复赛评审标准及规则参照省决赛评审规则执行；

2、市大赛组委会根据此次大赛要求分四个组进行初赛、复赛并选拔推荐进入全省半决赛。

（八）奖项设置及扶持措施

大赛评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统一由组委会颁发优秀创业项目证书。四个组每组设立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4个，对获奖的创业项目我市重点推荐到我省参加全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评比。另外、对大赛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县（市、区），由大赛组织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组织机构

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富旺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单位分管副局长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葛士杰担任，委员由各主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办组委会日常事务，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十）工作职责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积极主动与省组委会进行工作对接，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对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组委会和市组委会汇报反映。大赛组委会各成

员单位，各县（市、区）对应工作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工作的沟通对接、组织协调和信息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组委会办公室和上级对应工作部门反馈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此次大赛太原地区赛事由太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办，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复赛的组织实施以及后续赛事的跟踪协调等工作。并认真做好资料的汇总、报送工作，初赛、复赛的组织要按大赛组委会要求及相关规定聘请评委，并做好大赛相关工作。

（十一）经费保障

市组织开展赛事所需经费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联系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

王海东 0351-4224797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韩新星 0351-4032965

市教育局人事处

周玉强 0351-6270270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

李天舒 0351-403053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

陈俊 0351-8063063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温海清 张婷婷 0351-5252816

电子邮箱: tyrccyb@163.com

报送地点: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商厦二层 太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创业指导部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6月27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779号

关于举办“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 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劳动者的创业创新热情，健全完善创业服务机制，展示创业风采，支持创业实践，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经研究，定于2019年6月至9月，举办“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宗旨，进一步在全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创业热情，提升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我省落地生根。

二、大赛主题

凝聚星火力量 共助创业梦想

三、赛制安排

大赛分为高校毕业生组、退役军人组、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和其他创业人群组四个组别，设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个环节分别进行比赛。

四、参赛条件

年满 16 周岁、社会信誉良好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鼓励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内）、去产能转岗职工、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等创业者参赛。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尤其是在技术、产品或经营模式等方面要有创新，体现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一）高校毕业生组

（1）参赛项目持有人须为毕业五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内），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2）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参赛主体为依法在我省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合法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或机构；

（3）参赛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

（4）参赛项目复制推广效果明显，应突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5) 参赛者应为参赛项目持有人或受项目持有人委托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二) 退役军人组

(1) 参赛者应为转业退伍军人(转业退伍证明),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且参赛的创业项目复制推广效果明显;

(2)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参赛主体为依法在我省工商、民政部门注册满6个月且未满5年的合法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或机构;

(3) 参赛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

(4) 参赛项目复制推广效果明显,应突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5) 参赛者应为参赛项目持有人或受项目持有人委托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三) 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

(1) 参赛者应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证明),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2)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参赛主体为依法在我省工商、民政部门注册满6个月且未满5年的合法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或机构;

(3) 创业项目应体现农民工返乡创业特点,资金投入小且见效快,复制推广效果明显;

(4) 参赛项目应突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5) 参赛者应为参赛项目持有人, 或受项目持有人委托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四) 其他创业人群组

(1) 参赛者为以上三类重点人群之外的其他创业者;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参赛主体为依法在我省工商、民政部门注册满 6 个月的合法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或机构;

(3) 参赛项目相对成熟, 应有完备的商业运营计划, 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 具有较高的成长潜力, 创业路径、创业模式易复制推广;

(4) 参赛项目应在我省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

(5) 参赛项目应突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

(6) 参赛者应为参赛项目持有人, 或受项目持有人委托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参赛项目不得在以上四个组别重复报名。

五、组织机构

(一) 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承办单位: 省就业服务局。

(二) 大赛组委会

设立大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由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卢建明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单位分管副厅长和省就业服务局局长担任，委员由各主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就业服务局，承办组委会日常事务，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地方有关部门，设立市级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复赛的组织实施以及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赛设立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省级创业导师库、省级创业专家库和邀请的省内外就业创业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等组成，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六、时间安排

（一）宣传报名（6月-7月）。各级大赛组委会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和基层平台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参赛者踊跃报名。可到各市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名，也可通过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218.26.228.119:27000>）进行注册并登录报名（以个人用户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7月30日。

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的统一要求，各市组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初赛、复赛实施方案，于6月14日前上报省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各市组委会可将全省大赛与地方比赛有机结合，避免重复赛事，但应统一使用“2019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XX市初(复)赛”名称。大赛LOGO可从邮箱(sxjycyc@163.com, 密码: 5278353)自行下载。各市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名称后加地方赛事名称。

(二) 初赛、复赛(8月15日前)。由各市组委会根据大赛要求，分四个组别进行初赛和复赛的选拔，采取项目路演、评委提问、评委打分、择优晋级的方式，选拔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半决赛。各市组委会需在7月31日前通过《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将征集的报名参赛项目资料录入完成并上传。每个市每组征集参赛项目原则上不少于30个，推荐晋级半决赛的创业项目，“高校毕业生组、退役军人组、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每组不少于10个，“其他创业人群组”不超过10个。

(三) 半决赛、决赛(8月31日前)。由省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采取项目路演、评委提问、现场打分的形式进行。8月20日前，高校毕业生组、退役军人组、返乡农民工及新型职业农民组和其他创业人群组半决赛分别在太原、长治、运城、晋城举行。8月31日前，决赛在太原举行。

七、评审标准及规则

(一) 评审标准

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社会价值。评审过程中，针对“创

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等评分；针对“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同时，还要关注项目带动精准扶贫和促进经济转型等创业方向，并适当关注项目的商业价值。

（二）评审规则

1. 晋级半决赛、决赛的项目均按现场抽签结果确定比赛顺序。现场打分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分，作为参赛项目的最后得分。半决赛、决赛均采用现场路演、评委提问、现场打分、当场亮分的方式进行。

2. 半决赛采取“5+3”模式，即项目路演展示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不超过3分钟，根据现场打分情况，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最终确定每组前15个项目晋级决赛。

3. 决赛采取“5+5”模式，即项目路演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不超过5分钟，根据现场打分情况，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最终确定大赛获奖项目等次。

4. 初赛、复赛评审规则，各市可比照半决赛、决赛的评审规则进行。

八、奖项设置

根据《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的规定，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0个，

即每组设立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另外，对大赛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市，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扶持措施

(一)评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统一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创业项目证书并给予相应标准的资金扶持(一等奖10万元/个、二等奖8万元/个、三等奖6万元/个)。

(二)本次大赛全程为参赛项目提供优先服务，赛前阶段组委会将组织各市帮助参赛项目制做企业宣传片，展示宣传企业风貌，帮助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赛中阶段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本次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进行交流学习，邀请创业导师对选手进行培训辅导，传播成功经验，助力选手在后续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大赛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将继续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组织获奖项目参加创业沙龙、推介展示等系列活动，组织投资机构与获奖项目进行产融对接活动，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

十、经费保障

省、市组织开展赛事所需经费优先从年初预算的工作经费解决，不足部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一、其他

1.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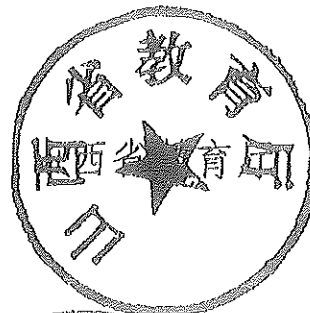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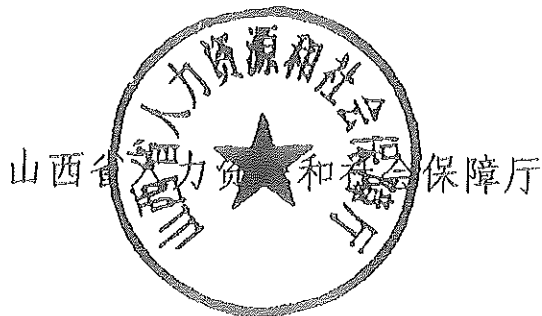
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厅反映。各市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2019年6月12日前报省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处。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郝 静（省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0351-5278353

电子邮箱：sxjyjczyd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